

辽宁省旅游局
1854
151231

000256 辽宁省旅游局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地税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辽旅发〔2015〕13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委托旅行社
承办公务活动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旅游条例》已于2015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旅游条例》，省旅游局、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省法制办研究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委托旅行社
承办公务活动服务的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委托旅行社承办 公务活动服务的实施办法

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开支，根据《辽宁省旅游条例》有关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等具有资质的旅游服务企业承办交通、食宿、会务、接待等服务事项。为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委托旅行社承办公务活动服务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是指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其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

二、机关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相关公务支出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公务活动，经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可以委托旅行社承办交通、食宿、会务、接待等公务活动服务事项。

三、省旅游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承办公务活动服务的旅行社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后，由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定点范围内自主选择。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承办公务活动服务的旅行社由市旅局（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机关事业单位和受委托旅行社应就所委托的公务活动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合同须明确以下内容：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和约定的服务期限、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五、机关事业单位委托旅行社承办公务活动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公务活动费用标准，不得向受委托旅行社提出与公务活动无关的服务项目及要求。受委托旅行社不得安排公费旅游活动。

六、机关事业单位和受委托旅行社应当全面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受委托旅行社应当根据约定的公务活动服务要求，负责落实交通、食宿、会务、接待等事项。受委托旅行社不得将约定的公务活动服务整体转托其他旅行社，确需转托外地旅行社为公务活动提供部分服务的，必须选择服务质量和服务信誉良好的旅行社，与该旅行社签订接团合同，并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受委托旅行社对转托事项的服务质量负责。

七、受委托旅行社负责提供符合党政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等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住宿、餐饮、会务服务等发票凭证。

八、机关事业单位按照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财务管理规定，凭发票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在公务开支标准范围内报销。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受委托旅行社应为公务活动委托单位人员提供意见反馈表，认真听取公务活动委托单位和人员的合理建议和

意见。对公务活动委托单位和人员的投诉，应认真受理、详细记录，并及时协调解决。

十、受委托旅行社应将公务活动服务委托合同、住宿会务采购发票、业务往来确认件及意见反馈表等资料归档保存，期限不低于两年。

十一、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旅行社服务质量，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对旅行社服务质量的投诉。

十二、财政、地税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公务活动服务委托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旅行社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协助。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负责解释。

抄送：本局领导；政法处、办公室存档。

辽宁省旅游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